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 CB(4)151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許林燕明女士,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
招永常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
張達明先生

秘書長
顏倩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芷軒女士

議程第 V 項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先生, JP

律政司副政務專員(特別職務)
廖李可期女士, JP

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李潔玲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
何永賢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梁曼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律師會

訴訟各方對評訟費率工作小組成員
孔思和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夏偉志資深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理事及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以下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92/16-17(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題為"對《高等法院規則》的雜項修訂"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08/16-17(01)號文件	—— 張超雄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所發出"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諮詢文件舉行公聽會而於2017年1月25日發出函件

2. 張超雄議員於2017年1月25日發出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的意見。主席就應否按張議員的建議舉行特別會議徵詢委員意見。委員察悉，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期已由2017年2月10日延長至2017年3月10日。

3.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以便事務委員會能聽取不同持份者(包括精神缺損人士的家長、社工及教師)對該項擬議法律改革的意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7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以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保障精神上

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措施；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會安排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於諮詢文件的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於諮詢文件的意見。)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91/16-17(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591/16-17(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商定，訂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討論以下事項：

(a) 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及

(b)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措施。

5. 主席表示，應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已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加入"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這個新議項。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異議。

III. 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4)591/16-17(03)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最新情況"的文件

立法會 CB(4)591/16-1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最新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現正進行的律師每小時收費率檢討的最新進展，有關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 CB(4)591/16-17(03)號文件)。

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特別提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於 2017 年 2 月接納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第一階段報告。工作小組已立即採取措施，準備展開第二階段研究的擬議市場調查。工作小組預計將於 2017 年年底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最終建議。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8. 孔思和先生表示，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於 2013 年向司法機構提交顧問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的第一份報告)，而工作小組亦已經成立了 3 年，然而檢討律師收費率的工作進展緩慢，就此他表示失望。孔思和先生表示，律師會認為負擔能力、接受程度，以及公眾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等事宜與律師收費率的計算方式無甚關係，但由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可見，工作小組的觀點明顯與律師會有異。律師會始終認為，勝訴一方取回開支，應該是釐定律師收費率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孔思和先生又表示，由於律師收費率已經有 20 年未作檢討，在訴訟中勝訴一方所能夠討回的訟費，甚至未及他們實際付出的費用的一半，對於參與訴訟的人士來說，這是一個重大挫折。律師會認為，檢討律師收費率的重點不應是訴訟的費用或律師的收入，而是要確保訴訟中勝訴一方能夠討回他們所付出費用的一個合理份額。因此，孔思和先生的結論是，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出再次作出市場調查的建議未能處理上述的根本問題。

9. 主席申報，她曾就關於評定訟費的事宜向律師事務所提供專家意見。主席察悉現時的律師收費水平後表示，她想知道律師會有何計劃或策略說服公眾，律師收費率應按畢馬威第一份報告建議上調 35%至 55%，才能夠更適切反映市場情況。

10. 孔思和先生強調，律師會建議檢討律師收費率的主要原因，是律師會認為在訴訟中勝訴的一方，應有權向敗訴一方討回大部分的法律費用，但他們卻由於律師收費率的檢討工作一再延誤而蒙受損失。他又表示，在 1990 年代，訟費評定官曾經定期就律師收費率進行檢討，但現在由於遲遲不作檢討，故此有關的律師收費率已無法反映當前市場上訴訟人被收取的費用。

11. 孔思和先生回答主席有關律師收費率如何才屬合理水平的提問時表示，畢馬威第一份報告建議律師收費率在現水平上調高 30%至 40%，以便更適切地反映市場情況。孔思和先生表示，上述對於律師收費率作出調整的建議並非標準的劃一收費，如何釐定律師收費率，最後仍然是由司法機構決定。

檢討律師收費率的方式和方法

12. 張國鈞議員察悉，在釐定律師收費率方面，倘若市場調查因回應率低而未能取得足夠資料用以對律師收費率作定期檢討，另一處理手法是建議將律師收費率的調整與基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通脹指數掛鈎。他詢問為何律師收費率的的調整是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鈎，而非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掛鈎。

1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表示，經考慮律師收費率檢討對公眾的影響及法律界對此事的意見，司法機構的觀點是，應採用客觀及以實證為本的方式定出民事訴訟服務的實際市場收費率。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指出，有一點必須要注意，就是律師收費率不同於律師為訴訟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實際費用。在檢討第二階段將會進行市場調查，從不同規模的本地律師事務所收集資料，即具有在

取得專業資格後不同資歷經驗的收費者在訴訟中的實際收費率。司法機構會對市場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進行分析，並最後轉化為一套律師收費率。對於有意見認為律師事務所未必願意披露被視為敏感商業資料的實際收費率，以致市場調查的整體回應率可能偏低，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表示，司法機構委聘對律師收費率作出檢討的顧問在市場調查以外，亦提出了多個不同的建議方案。經考慮各個不同方案的優點與缺點以後，司法機構認為，倘若市場調查未能取得足夠資料用以進行分析的話，將律師收費率的調整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通脹指數掛鈎，會是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因為該指數在香港乃廣獲認可的通脹指數，既簡單易明，亦隨時可供查閱。但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亦強調，建議的市場調查必須得到法律界全力支持和合作，才能夠順利進行。

14. 吳永嘉議員表示，孔思和先生提到，在訴訟中勝訴一方所能夠討回的訟費，甚至未及他們實際付出的費用的一半，令他對於公眾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能否獲得保障深感關注。吳議員建議，除了將律師收費率的調整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通脹指數掛鈎，司法機構在釐定律師收費率時，亦可以在律政司或司法機構政務處任職的律師及/或司法人員過去 20 多年的薪酬調整作為參考。他並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能否提供這方面的薪酬調整資料。

15.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十分着緊檢討律師收費率的工作進度，並籲請法律界支持在第二階段研究所進行的市場調查，令到檢討工作能夠從速進行。關於吳永嘉議員要求索取有關律政司或司法機構政務處任職的律師及/或司法人員過去 20 多年薪酬調整的資料，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答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手邊沒有該等資料，而人手開支亦受到各種不同因素影響。她一再指出，律師收費率不一定反映收款方自付款方所討得的訟費。司法機構認為，過往由律師會提出建議再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進行磋商然後訂定律師收費率的做法，未必足以處理因調整律師收費率而可能衍生的所有影響；因此，有必要對

律師收費率進行全面及以實證為本的檢討，以確立一套客觀機制，藉以訂定律師收費率。

16.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述工作小組及其轄下諮詢小組成立以來舉行會議的次數和頻密程度。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此外，謝議員亦注意到，工作小組與諮詢小組部分成員出現重複，而某些成員的背景亦相當類似。他注意到工作小組大部分成員都是來自法律界，只有一至兩名成員是代表消費者利益，故此他懷疑工作小組能否全面了解社會上的意見。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1475 /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表示，諮詢小組的主要職責是就如何進行全面及以實證為本的調查以進行有關律師收費率的檢討，向工作小組提供意見，因此成員中亦包括政府統計處的代表。

18. 謝偉俊議員又表示，雖然法律界應通力合作，在市場調查進行中披露有關的收費率，但其實司法機構政務處可從與訟雙方取得該等資料，無需等候律師事務所回覆。他認為任何律師收費率的檢討都不宜將過去 20 年來律師的薪酬調整列作為考慮因素。鑒於律師收費率的水平會影響敗訴一方所須繳付的訟費，因此任何對律師收費率作出的調整，所影響的不僅是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收費安排，同時亦會對訴訟人尋求公義的渠道有所影響，對於不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夾心階層人士尤其如此。謝議員表示，他未能完全同意律師會就負擔能力及公眾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等事宜與律師收費率的計算方式無甚關係的觀點。他認為對律師收費率作出檢討時，必須平衡與訟各方的利益，否則會令人即使在有足分理據的情況下，也不願意藉着法院程序行使尋求公義的權利。

19.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強調，司法機構必須對律師收費率進行獨立的檢討，而不能單靠律師會提供的顧問報告來訂定律師收費率。司法機構認為，對律師收費率的水平作出任何調整，都必須顧及公眾利益這個大前提，令公眾不會由於訟費高昂而失去尋求公義的權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補充，司法機構內有一個由對各級法院的訟費及訟費評定事宜具有豐富經驗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組成的小組，該小組會根據市場調查而計算出暫定的律師收費率。

20. 主席就律師收費率與律師在訴訟中為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實際費用兩者之間並不相等這點作出提問，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解釋，律師收費率是在訟費評定官評定訟費時用以評定訴訟人在法院程序中所引致的律師費用。她指出，必須注意的一點是，訟費評定官在評定訟費時並不受律師收費率限制。訟費評定官會把與訟各方提供的所有資料(例如經驗及所投放的時間)列入考慮，因此每一宗訟費評定申請均是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就此方面，律師收費率不一定反映律師在訴訟服務中所收取的實際費用。

21. 主席察悉，香港不准許採用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然而，律師與當事人就律師收費金額上限訂立協議的做法並不罕見，主席詢問律師會，可如何平衡當事人的負擔能力，以及由於建議調升律師收費率而令到律師費可能增加的情況。

22. 孔思和先生認為，尋求公義的渠道、負擔能力及按判決金額收費涉及更廣泛的社會問題。孔思和先生表示，由於在現時的律師收費率水平下所能夠討回的訟費甚至未及實際付出費用的一半，因此會令人即使在有足分理據的情況下，也未必願意藉着法院程序尋求公義。他強調，律師會一直爭取檢討律師收費率，並非為了法律界的利益，而是為了令到在訴訟中勝訴一方所追討的訟費能夠達到他們實際付出費用的 70%-75%左右，即大約 20 年前的水平。

23. 郭榮鏗議員認同律師會的觀點，即檢討律師收費率屬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他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正視此事。郭議員認為司法機構政務處無須多花時間進行市場調查以找出民事訴訟服務的實際市場收費率，因為他注意到，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多位資深的聆案官，而他們應該能夠提供有關資料。

24. 謝偉俊議員詢問由司法機構進行的市場調查會否收集大律師收費率的資料。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答時表示，有關資料是向本地律師事務所收集而非向大律師收集。

25. 孔思和先生認為司法機構不在市場調查中包括大律師費用資料的決定頗為奇怪。他始終認為由司法機構進行市場調查無法取得成果。

26. 主席申報，她是執業大律師。她表示，事務委員會並非僅由法律界的角度考慮檢討律師收費率一事，亦會將公眾利益也列入考慮。主席與謝偉俊議員持相若意見，認為大律師的收費可能遠高於律師的收費，而市場調查亦應收集大律師收費的資料。她並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檢討律師收費率期間妥為顧及經濟能力有限的訴訟人的負擔能力，尤其當與訟一方是財雄勢大的大機構(例如保險公司或政府)的時候。

檢討工作的進度

27. 孔思和先生表示，雖然他知悉有關方面會向不同的律師事務所進行市場調查，但律師會提供的畢馬威第一份報告已載有對經修訂的律師收費率提出的建議，以期對在訴訟中勝訴的一方作出更佳的補償。他表示，畢馬威第一份報告早在三年半前已經提交司法機構，他對於第二階段的研究剛剛才準備展開表示遺憾。

28. 郭榮鏗議員認為檢討律師收費率的工作進度令人無法接受。他表示，他於一個星期之前向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出了一封措辭嚴正的信件，促請當局從速完成有關研究。謝偉俊議員及主席亦提出相

若意見。郭榮鏗議員表示，他早於 5 年前已經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對律師收費率進行檢討，但第一階段研究卻剛剛才完成，他對此深感關注。他察悉，完成有關研究的原定日期是 2016 年年初，他質疑當局如何能夠說服事務委員會委員相信該項研究可於 2018 年或之前完成。

29.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殷切期望全力推進有關研究每一階段的工作，但過程中遇到工作小組控制範圍以外的種種困難。舉例而言，為委聘外界顧問進行研究而展開的招標工作，由於種種原因，而要先後 3 次招標。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表示，鑒於律師會與工作小組各持不同意見，因此必須以公正、獨立的方式客觀地進行檢討工作。

30. 關於郭榮鏗議員詢問司法機構可否承諾在 1 年之內完成有關研究的問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答時表示，司法機構力求在擬議的時間表內完成有關研究。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並表示，在進行第一階段研究期間，工作小組曾經遇到若干未能預計的情況，例如律師會在 2015 年 12 月提交第二份報告("畢馬威第二份報告")，以致工作小組必須再花時間研究畢馬威第二份報告，然後才能夠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最終建議。

31. 郭榮鏗議員察悉工作小組將於 2017 年年底前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最終建議，郭榮鏗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每三個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向事務委員會委員述明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

3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時表示，正如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所述，司法機構注意到，律師收費率若有任何調整，不單會影響律師、其當事人及法律程序中其他各方的利益，亦會涉及很多其他考慮因素。就此方面，司法機構認為，必須不偏不倚地就律師收費率進行全面和獨立的檢討，並須考慮進行研究期間各方面不同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促請法律界支持有關

研究的工作，以期盡快推展檢討工作。她又補充，由於工作小組剛剛才就委聘另一家顧問公司負責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着手進行準備工作，因此在未來 3 個月間未必會有任何重大進展。司法機構樂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事務委員匯報檢討工作的實際進展。

總結

33. 主席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從速進行律師收費率的檢討工作，並於 2017 年年底前提交最終建議。

IV.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4)591/16-17(05)號文件 ——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諮詢文件摘要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作出簡報

34.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鄧樂勤資深大律師概述有關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要點，詳細內容載於上述諮詢文件的摘要。

討論

35.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代表夏偉志資深大律師表示，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主要關乎性道德方面的問題；大律師公會對大部分建議表示贊同，惟對絕對法律責任的問題感到關注；大律師公會將於稍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將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所有涉及性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建議 8)

36.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代表熊運信先生對諮詢文件建議 8[1]的相關事宜提出關注。熊先生表示，在現行檢控政策下，若兩名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發生涉及性的行為，則男方必然會被檢控；即使男方最後被判受感化官監管，仍然會留有案底；另一方面，女方則很可能只會被判照顧保護令。熊先生認為，上述建議提到的檢控酌情權在行使時務須小心謹慎，而行使時亦應無分性別。

37.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表示，少年愛侶偷嚐禁果是一個棘手問題，可藉不同方式處理。首先，對於在甚麼特殊情況下應該提出檢控，法例上不妨作出若干指示。其次，不妨訂定條文，訂明可在得到律政司司長明確同意下對偷嚐禁果的少年愛侶提出檢控，而由律政司司長訂明可以提出檢控的情況(例如涉事一方被另一方剝削)。小組委員會對上述關注表示備悉，並會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

38. 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先生回應時表示，熊運信先生先前提到男、女一方待遇不一的問題，並非出自檢控政策，而是出於現行法例的情況。張先生指出，在現行法例[2]下，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屬犯罪，但法例並無適用於男受害人的相關條文。他表示，希望現時有關性罪行的改革會檢討及廢除(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不符合無分性別原則的罪行。

39. 張達明先生續表示，作為一項指導原則，對於少年愛侶偷嚐禁果並在雙方同意下發生涉及性的行為的情況，一般不會提出檢控。張先生補充，將兒童及/或少年人雙方同意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合法化的話，將會令警方、社工及/或家長難以處理偷嚐禁果所帶來的問題，而這亦是建議 8 的考慮因素之一。

---

1 諮詢文件摘要建議 8："將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一律訂為刑事罪行，但控方可行使檢控酌情權對適當的案件提出控告"。

2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4 條。

40. 主席要求小組委員會澄清將會以甚麼方式推行將兒童之間在雙方同意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的建議。主席特別問到，會否交由法官/裁判官酌情決定處理被控觸犯性罪行的兒童或少年人的方法，包括是否留有案底的裁決。

41. 張達明先生澄清，一如建議 8 所述，若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被檢控，始終屬於刑事罪行的範圍。但張先生表示，除非涉及特殊情況(例如性剝削)，否則該等案件一般不會交由法庭審理。張先生補充，據他所知，少年法庭的裁判官有權決定犯罪的少年人應否留有案底。

改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法例

42. 熊運信先生表示，據他對現行法律的一貫理解，關乎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性罪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不具有對性行為表示同意的行為能力。就此方面，律師會認為，現實中可能存在成年人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發展出真正關係的情況，因此律師會對於在此情況下發生的在雙方同意下的涉及性的行為應否負有刑事責任存有疑問。

43. 針對建議 24(建議新訂罪行：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熊運信先生就如何判定真正的關係，以及如何處理精神缺損人士性自主權提出疑問。熊先生詢問，假如上述關係出自愛護與關懷，並且得到家長/監護人全力支持和同意，則就建議 24 的罪行所提出的檢控，是否可以"家長同意"作為辯解。

44. 就照顧精神缺損人士的照顧者(包括指明院所的照顧者及/或義工)與精神缺損人士之間建立的關係得到家長全力支持和同意的情況，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就此作出檢視。

45. 張達明先生表示，小組委員會未曾對以"家長同意"作辯解的情況，他對上述建議表示備悉。張先生補充，諮詢文件訂有照顧者及精神缺損人士已有婚姻關係或既存關係的例外情況。

46. 陳志全議員亦持相若意見，認為應當尊重精神缺損人士的性自主權，尤其是有能力就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的精神缺損人士。

47. 張超雄議員察悉，諮詢文件中有論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定義。諮詢文件並未使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條)第 117(1)條所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一詞，反而使用了精神缺損人士作為一般詞語使用。張議員認為"缺損"是醫學名詞，他建議小組委員會使用"心智不健全人士"，因為他認為此用語較為中性。

48. 關於可採用甚麼方式來改革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法例，張超雄議員察悉，建議當中刪除了精神缺損人士沒有行為能力就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的假設，取而代之的是詢問精神缺損人士是否有行為能力進行 3 個動作("3 條問題")[3]，藉以確定有關的精神缺損人士是否有行為能力給予同意。張議員以"康橋之家"事件為例，就精神缺損人士能否在聆訊中作證的問題提出關注。張議員續指出，在確定精神缺損人士是否有行為能力給予同意的問題上，特別以輕度智障人士而言，或許存在灰色地帶，令他擔心指稱受害人是否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問題在舉證方面可能會有困難。楊岳橋議員對此亦表關注。

---

[3] 在諮詢文件摘要第 131 段中，小組委員會建議新法例應包括一項條文，規定任何人如因精神狀況、神智不清或年齡(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不能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事情，即屬無行為能力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a)明白該行為是甚麼；(b)就自己是否進行該行為(或就該行為應否進行)而作出決定；或(c)傳達任何上述決定。

49.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回應熊運信先生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關注時承認，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屬棘手的問題，並澄清現行改革旨在區別兩類的罪行，即反映與某些類別的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是絕對被禁的罪行(即基本上沒有能力給予同意者)，以及反映精神缺損人士可能被剝削的罪行(即基本上有能力給予同意者)。

50. 張達明先生補充，現行法例已涵蓋鄧樂勤資深大律師上述提到的第一類的罪行，因此沒有就有關事宜提出訂定新罪行的建議。至於第二類的罪行，擬議新訂的罪行主要適用於涉及中度智障人士的性罪行。擬議新訂的罪行旨在處理下述情況：(a)犯罪者使用特定手段取得精神缺損人士的同意而剝削後者；(b)精神缺損人士在指明院所之內或之外受照顧時被剝削，以及(c)就精神缺損人士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而引起的剝削。

51. 張達明先生續指，已備悉熊先生及張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指出擬議新訂的罪行是為了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尊重精神缺損程度未嚴重至沒有行為能力給予同意的人士的性自主權，而另一方面亦要保護他們免受性剝削。

52. 楊岳橋議員要求張達明先生進一步述明小組委員會提出改革有關精神缺損人士涉及性的行為的法例所希望取得的平衡。

53. 張達明先生澄清，現行法例沒有規定凡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精神缺損人士有關的性罪行均一律負有刑事責任。現時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具體罪行僅限於若干情況，例如在指明院所內發生的涉及性的行為，而與沒有行為能力給予同意的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是絕對被禁的。至於現時的擬議改革，上述有關在指明院所內發生的涉及性的行為及沒有行為能力給予同意的精神缺損人士所提供的保障將會維持不變。至於精神缺損程度未嚴重至沒有行為能力給予同意的

人，則建議針對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情況提供保護。張先生澄清，只是在某些案件中才需要就給予同意的事宜舉證，但並非在所有案件中都有此需要。

54. 楊岳橋議員詢問是否尚有空間改革現時有關保護易受傷害證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制度。鄧樂勤資深大律師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只處理有關罪行的實質內容，關乎證據的程序不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從所有涉及性交或性行為的罪行中刪除"非法"一詞(建議 4)

55.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大致上贊同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葛議員續表示，民建聯對於律師會提及的兩項事宜亦感關注，即少年愛侶偷嚐禁果的情況，以及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關於建議 4，葛議員詢問，刪除"非法"一詞會否可能造成反效果，以致令普通市民就有關事宜存有"合法"的印象。有鑒於此，葛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是否會重新考慮刪除該詞的建議是否恰當。

56. 張達明先生解釋，刪除"非法"一詞的建議不會對相關條文的實質涵義帶來任何改變。在考慮刪除該詞的建議時，小組委員會已顧及相關的司法和立法進展，亦難以看到保留"非法"這個過時的冗詞有何作用。此外，張先生亦相信，若擬議修訂獲得通過，當局將會針對這方面推行有關的教育和宣傳工作。

建議新訂罪行：性侵犯兒童及導致或煽惑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建議 11 及 12)

57. 葛珮帆議員察悉，建議 11 提出有關性侵犯兒童的新罪行，而性侵犯包括罪犯所作出涉及性的觸摸。她詢問該項擬議新訂的罪行會否涵蓋導致或

煽惑兒童對罪犯作出涉及性的觸摸。張達明先生回應時表示，建議 12 已涵蓋"導致或煽惑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包括涉及性的觸摸的行為)。

拐帶未婚女童(建議 21)

58. 葛珮帆議員提到，建議 21 提出廢除關於拐帶未婚女童的罪行。她認為與其簡單地廢除關於拐帶的罪行，較佳做法可能是按無分性別的原則，延展/修訂第 200 章相關條文的範圍。

59. 張達明先生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至少在過去 10 年間並未發現有涉及該兩項拐帶罪行的控罪[4]。就此，似乎沒有實際理由保留該兩項罪行。再者，現時有關性罪行的改革已經按無分性別的方式提出整個系列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因此，廢除該兩項罪行並不會減損對少女所提供的保護。

建議新訂罪行：在兒童/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建議 13 及 29)

60. 葛珮帆議員就建議 13 及建議 29 分別就"在兒童/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訂定的新罪行作出提問。葛珮帆議員表示，鑒於香港生活環境擠迫，在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期間(而進行有關涉及性的行為的人士本身並不知悉)有兒童/精神缺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並不罕見。葛議員詢問，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會否負有刑事責任。

61.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解釋，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的行為的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為了使該名精神缺損人士/兒童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或為了上述任何組合的目的，才會構成上述新訂的罪行。

---

4 建議 21 提議廢除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第 200 章第 126 條)及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第 200 章第 127 條)的罪行。

同意年齡及性別事宜(建議 1 及 2)

62.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贊成建議 1 所提出劃一同意年齡，並無分性別和性傾向的做法，亦贊成建議 2 所提出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應該無分性別的做法；此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當藉此機會廢除任何反映出令到異性戀及同性戀罪犯有不平等待遇的罪行。

63. 張達明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建議 2 之中並無明確提到"性傾向"，但消除性傾向歧視是現時有關性罪行的改革的大方向，而第一及第二份諮詢文件所述的改革工作之一，亦是廢除針對罪犯的性傾向而另行訂定的罪行。

64. 陳志全議員又促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合力修訂現時反映性傾向歧視的所有相關法例條文。

建議新訂罪行：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建議 22)

65. 陳志全議員表示，就建議 22 所建議針對為性目的誘識兒童而新訂的罪行，他明白當中的立法原意是作為一項預防措施，加強保護兒童免受剝削。然而，他擔心此舉可能會令到一些完全沒有傷害性的行為變成負有刑責的行為，甚至誘使勒索罪行的發生。陳議員表示，可能有人會利用某些被指稱屬可成為"誘識"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證據的"紀錄"(例如網上通訊紀錄)以企圖勒索。

66. 張達明先生回應時表示，控方必須證明雙方"見面兩次或以上"，並須證明"與該名兒童見面的目的是為了進行性行為"，才能構成上述新訂的罪行。因此，張先生認為有關建議會令到一些完全沒有傷害性的行為變成負有刑責的行為的機會微乎其微。

罪犯的年齡(建議 5)

67. 建議 5 訂明，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可由成年罪犯或兒童罪犯干犯，故有關法例無須指明罪犯的年齡。主席詢問，普通法有關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是否仍然適用，例如某些司法管轄區規定嚴重刑事罪行的最低年齡為 10 歲。

68. 張達明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現行法例中 10 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的規定維持不變。

其他

69. 張超雄議員認為區分以陽具插入及非以陽具插入的罪行的建議實無必要，而關鍵所在應是對受害人造成的傷害和影響。張議員又認為諮詢文件涵蓋的事宜過於複雜，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擬備一個簡化的版本，讓一般市民易於理解。主席對此項建議亦表贊同。

70. 律師會代表熊運信先生認為，現時的改革建議應避免在檢控事宜上行使任何酌情權。鄧樂勤資深大律師察悉上述意見，並表示會對此事再作考慮。

總結

7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留意檢討性罪行工作的進展情況。

(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 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進行改建工程，以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及作相關用途

立法會 CB(4)591/16-17(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改建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供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地方及相關用途"的文件

72. 應主席的邀請，律政司政務專員向委員簡介改建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供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地方及相關用途的工程項目，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前傳道會大樓連同位於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及西座部分地方的律政司辦事處將會組成"法律樞紐"，希望能達至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樞紐地位的政策目標。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項目的費用約為 2 億 3,420 萬元。如獲委員支持，律政司計劃於 2017 年第二季將建議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翻新工程將於 2017 年第四季展開，並在 2020 年第一季竣工。

討論

73. 郭榮鏗議員表示，法律界支持擬議改建前傳道會大樓的工程，因為此舉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他詢問有關按付款當日價格估算約為 2 億 3,420 萬元的工程項目費用，是否包括為供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前傳道會大樓辦公室進行基本翻新工程，以及為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內將會用作舉行仲裁聆訊的聆訊室進行裝修工程的費用。

74. 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上述估算不包括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裝修工程。由於傳道會大樓屬法定古蹟，擬議的改建工程相對複雜並且受到相當限制，因此工程項目將會包括供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地方進行符合運作需要的翻新工程，盡量減低準租戶需要進行的粉飾及裝修工程。

75.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郭榮鏗議員有關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裝修工程的進度和費用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在 2016 年 7 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後，

相關的裝修工程已經展開，並將於 2018 年年底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項目所需費用約為 10 億 7,890 萬元。

76. 周浩鼎議員對擬議改建工程表示支持。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日後在預定日子向公眾開放及展陳傳道會大樓部分指定地方；他希望政府當局能善用這幢珍貴的古蹟，加深公眾認識大樓的歷史價值及大樓與香港法律制度的關係。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會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聯繫，商討日後在預定日子舉辦導賞團的合適模式及安排。

77. 主席對擬議項目表示支持，並詢問傳道會大樓的內部設計會否採用古典優雅風格，讓公眾人士參觀大樓時可感受到香港法制的傳統。

78.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把大樓修復至法國傳道會時代，即追溯至 1919 年的風貌。因此，大樓原則上會採用古典設計，以保存該座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補充，建築署十分重視傳道會大樓擬議改建工程的保育工作。該署投入了相當時間與古蹟辦商討將傳道會大樓的外觀和內部設計修復至本來面貌的計劃。儘管如此，大樓仍要進行必要的改建工程，以符合現行有關消防安全及無障礙通道的法例規定，但當局會緊記應盡量減少對原有建築物的改動。此外，建築署亦委聘文物顧問對用於傳道會大樓某些物料進行研究，務求令傳道會大樓的文物保育工作得到最佳效果。

7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展示與香港法律界有關的文物(例如法官的假髮)，令到參加導賞團的人士在欣賞傳道會大樓的建築設計特點之餘，亦可觀賞到與法律界有關的物品。主席亦建議展示有關香港法律制度的發展的資料，例如香港首名華籍法官或大律師的資料。

80.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以公眾展陳方式展示傳道會大樓作為前終審法院的歷史，藉以加強公眾對大樓的歷史及文化價值的理

經辦人/部門

解。律政司政務專員又表示，會就展示文物的建議諮詢古蹟辦的意見。

總結

8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撥款申請提交財委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I. 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8 月 11 日